

2021年博山区公开招聘教师、校医进入考察和体检范围人员进行考察及体检的通知

按照《2021年博山区公开招聘教师、校医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规定，现将2021年博山区公开招聘教师、校医考察体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察、体检人员

（一）《公告》相关规定

根据考试总成绩排名顺序，按1:1.5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的人员。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考察体检前未按时提交同意应聘材料或解聘材料的视为放弃考察体检资格。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70分。如同一个招聘岗位出现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排名顺序；笔试成绩仍相同的通过加试面试确定排名顺序。

考察体检时先按1:1的比例进行。因考察体检不合格或弃权造成空缺的岗位，可从应聘同一岗位进入考察体检范围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排名顺序依次等额递补。

根据考试、考察、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公示7个工作日。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如有空缺不再进行递补。

（二）考察、体检的岗位及人员

进入考察、体检的岗位为博山区公开招聘教师、校医岗位。相关岗位按1:1.5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员名单见附件

1。

首批考察、体检人员为 1:1 入围人员，具体人员为附件 1 中“1: 1 入围”一栏标注“是”的人员。

二、考察

考察工作由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考察内容为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及是否应回避等方面情况，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岗位招聘条件，提供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

应聘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如下材料：

1. 应聘人员个人档案，档案要求密封完整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

2. 提交本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违纪证明材料一份。

3. 本人现实表现材料。包括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籍贯，毕业院校、时间或现工作单位等）、学习工作经历（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主要表现（个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表现）、存在的缺点和不足等。现实表现材料请以 word 文件格式（文件名为：招聘单位+岗位+姓名）发邮件至 bsqjytyjrsk@zb.shandong.cn 邮箱。

有工作单位的，需由单位出具本人现实表现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上述材料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报送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人事科（博山区中心路 114 号 696 室）。

调档函和介绍信在体检结束后统一发放。如需提前调档，可到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人事科办理。

三、体检

体检工作由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统一组织。

（一）体检标准

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体检时间、地点

体检分7月22日和23日两天进行，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1中的时间安排。

体检人员于规定时间的上午7:00前持本人身份证、体检人员基本信息表（见附件3）和380元体检费（幼儿园岗位为480元，届时以医院实际收费为准，如需复检，复检费用由本人承担；建议考生另外携带部分现金备用），到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博山区中心路114号）院内集合。考生需要用现金支付体检费，请考生自带足额现金参加体检。

（三）体检要求

1. 体检人员认真阅读体检须知（见附件2）并执行。
2. 体检人员下载并打印《体检人员基本信息表》（见附件3），由本人逐项填写本人基本情况（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得遗漏，并贴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在集合时交工作人员。

3. 除特殊情况经招聘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同意外，体检人员凡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

4. 凡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凡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取消此次聘用资格。

5. 体检结果不合格的将在体检结束3个工作日内告知体检人员。体检人员如需复检，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且按规定另选体检医疗机构进行，复检医疗机构不低于原体检医疗机构级别，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6. 体检时，对于已经怀孕的应聘人员，可延期进行胸透检查项目。

7. 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并全程佩戴口罩。

咨询电话：博山区教体局组织人事科 0533-4297085

附件：1. 2021年博山区公开招聘教师、校医进入考察和体检范围（1:1.5）人员名单

2. 体检须知

3. 体检人员基本信息表

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7月19日